

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收运服务单位（乙方）：北京腾翔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服务单位（丙方）：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简称“收运服务单位”）、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单位（简称“处置服务单位”）之间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关系。

2. 本合同中的横线处均可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具体内容。对于未实际发生或各方未作约定的，应当在横线处划×，以示删除；□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甲方）：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程和城市道路、公路等施工工程的承担单位以及物业服务人。其中；物业服务人是指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主体，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和其他物业管理人。

（2）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乙方）：是指具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建筑垃圾）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3）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单位（丙方）：是指具有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或经有关部门备案设立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专业服务企业

（4）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强制拆除违法建设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包括但不限于开槽渣土、级配砂石）、弃料以及其他固体废物。

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腾翔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5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
2. 收集地点：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范围内。
3. 收集时间或率：全天24小时。
4. 处置地点：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
5. 处置时间或频率：全天24小时。
6. 工程名称：2025年度广内街道无主渣土收运和处置服务项目（仅限建筑垃圾）。
7. 消纳建筑垃圾类型、数量及金额：拆除垃圾3111吨，每吨45元，装修垃圾500吨，每吨300元，合计289995元。

第二条 三方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2000048303U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76911579C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乙方应提供“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3. 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K9F587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丙方应提供“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登记表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丙方公章)。

第三条 垃圾收集运输费、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 收集运输费: 人民币 1061260 元;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第一笔建筑垃圾收运款(收运金额的 50%), 共计金额: 530630 元; 2026 年

2. 处置费：人民币 289995 元；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本项目第一笔建筑垃圾处置款，共计金额：289995 元；2026 年 3 月底前依据实际量及审计结果支付本项目第二笔进度款，总金额不超过 400000 元。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银行汇款 ☐ 转账支票 ☐ 现金 ☐ 第三方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

4. 乙方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户称：北京腾翔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111001040019527

5. 丙方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辛店支行

账户称：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04809200093375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并在建筑垃圾收集点或工地门前进行公示。甲方应当将待处置的建筑垃圾单独堆放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集地点，并通知乙方做到随产随清。确实需要贮存的应做好防扬尘措施，且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其中，居住区装修垃圾根据本合同约定清运期限实施清运，按照《北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原则上每 5 个工作日至少清理一次。

2. 甲方应当依据本市相关规定、标准，根据丙方提供的建筑垃圾实际接收量和甲方、乙方向管理与服务平台报告的建筑垃圾管理台账与电子运单，核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处置费，并按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4. 甲方应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6. 甲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7. 其他约定：结合《广内街道 2025 年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置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进行日常管理。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3. 如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或在待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拣出后再进行运输，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其他约定：遵循《广内街道 2025 年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置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进行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建筑垃圾。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2. 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输、倾倒建筑垃圾的，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相关单位举报。

3. 如乙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在待乙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拣出后再进行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支付建筑垃圾处置费前，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 其他约定：遵循《广内街道 2025 年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置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进行日常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和/或处置费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和/或处置费本金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或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

扣除相应部分的建筑垃圾运输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建筑垃圾，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筑垃圾

处置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三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做好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

第八条 转让限制

各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处置单位承接的，乙、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处置服务，直至新收运、处置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第十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各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2015年8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2015年8月22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2015年8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广内街道 2025 年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置服务项目 管理办法

2025 年，广内街道委托北京腾翔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开展街道辖区内的无主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及无主渣土等收运、处置服务，为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有效压实主体责任，特此制定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合同履行全过程。

（一）管理主体

管理工作由街道办事处统筹领导，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对服务企业违反合同约定问题进行记录，通报服务企业，并按照约定进行扣款。

（二）工作要求

1、要求服务企业全天 24 小时提供收运服务，包括无主渣土、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各类应急处置管理；

2、服务企业需自行协调处置场地，街道可予以配合协助，最终场地选取需经街道确认方可使用。同时要求服务企业做好场地维护管理，包括不限于用电安全、用车安全、防火安全等，各项工作开展需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因服务企业管理问题造成一切后果由服务企业自行承担。场地需要专员进行 24 小时值守管护，要求具备降尘降噪设备、监控设备、禁止明火，要求有规范的场地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人，积极配合各级部门监督检查，能够落实责任整改。

3、要求收运台账清晰。为做好辖区无主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及无主渣土收运处置工作，收运环节需提供所发现（产生）时

间地点及现场全貌的水印照片（视频），清运人员需与发现（产生）的工作人员做好单据签批，确认为无主状态可清运。入场需提供清运车辆信息、清运人员签单及称重（车辆频次）水印照片。处置环节需提供电子运单或处置场所验收声明。以上产生单据均需相关责任人进行签字验收方可生效。

4、做好环保工作，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无主建筑垃圾、无主渣土等不得设置临时存放点，不得存放过夜，需做到随清随运。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5、严格遵守市区车辆使用要求，使用备案新能源车辆进行清运工作。日常做好车辆定期检验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如因服务企业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服务企业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6、服务企业按街道要求完成收运处置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推诿。如遇突发事件或大型活动保障等情况，服务企业应增派车辆人手，确保完成任务。如因服务企业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有效收运处置建筑垃圾，每次扣除 5000 元，可累计不计上限。

7、服务企业需如实填写进出场登记表以备街道随时检查，如街道发现服务企业清运处置台账与现场处置水印照片或签单等佐证无法有效对应，则街道不承认本次清运属于合同服务范围内，同时每次扣除 10000 元，可累计不计上限。

8、服务企业应对本合同服务事项内一切事务付全部责任，自行处理相关事务，发现违法违规事项将由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置。

（三）管理办法运用

1. 街道要求服务企业依据管理办法提高作业质量、改进作业方式方法，提升建筑垃圾收运效能。

2. 街道办事处以合同约定及管理办法内容作为监督事项，发现违约事项将作为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扣除相应金额，依据审计结果进行支付。